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8	6
过程指标	48	34.54
产出指标	24	24
效果指标	20	18
总分	100	82.54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二) 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三)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依据	4
(三)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5
(四) 评价原则与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8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10
(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0
(二) 履职完成情况	11
(三) 履职效果情况	13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评价分析	13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22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24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文化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22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文件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文化馆（以下简称“文化馆”）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文化馆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文化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查阅部门履职资料，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文化馆自评情况，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柴桑区文化馆位于九江市柴桑区柴桑路 7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21491490365L，单位负责人：蔡险峰，机构性质：机关，赋码机关：九江市柴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文化馆主要职责职能：一是围绕本区的中心工作，运用各种文艺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二是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并承担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三是指导全区群众文化工作，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文化艺术培训和县文艺特色



团队建设，加强文化品牌培育，提升区域文化品位；四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五是加强全区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不断提高全区文化艺术人才的思想、业务素质，形成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湛的文艺队伍。

2、文化馆组织架构、人员基本情况：文化馆预算单位1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编制数18，其中：事业编制18人（其中：副科1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

3、文化馆资产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资产总额151.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3.44万元，固定资产38.05万元；负债总额48.17万元，净资产103.32万元。

（二）2023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履职总体目标：在上级业务部门和区文广新旅局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和中心工作，始终坚持“二为”方针和“三贴近”原则，朝着“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目标方向踔厉奋发、积极作为。

工作任务：一是围绕本区的中心工作，运用各种文艺形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普及科学文化知识；二是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并承担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三是指导全区群众文化工作，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文化艺术培训和县文艺特色团队建设，加强文化品牌培育，提升区域文化品位；四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五是加强全区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不断提高全区文化艺术人才的思想、业务素质，形成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湛的文艺队伍。

（三）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地履行文化馆服务全面做好文艺宣传、开展群众活动等工作任务的职能。按照2023年度区财政下拨情况，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加强免费开放、培训及辅导工作；



- 2、开展新时代文艺志愿服务队和红色轻骑兵送文化下乡活动；
- 3、加大对我区非遗项目搜集、整理和保护力度；
- 4、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工作；
- 5、开展广场舞大赛、书画展、戏曲展演等活动；
- 6、配合区中心工作，加大党和政府的政策宣传力度。

（四）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257.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87 万元。文化馆存在年中预算追加，2023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49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0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87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492.94 万元，根据预算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 323.58 万元，项目支出 169.36 万元。

2.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支出 457.74 万元，其中：

（1）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14.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1.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3.45 万元）；项目支出 142.88 万元。

基本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68.79%，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1.4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55%，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基本能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3.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5%，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维（护）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补贴、春节走访及老干部活动费、三城同创经费、困难职工补助及慰问费等支出。

项目支出 142.88 万元，占支出总额 31.21%，主要用于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义务兵优待金、文化馆 2022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保



护经费(奖补)、2023 文化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公共文化非遗保护资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文化馆 2023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023 文化馆和美术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3 文化馆省级非遗保护资金、2023 文化馆省级非遗保护资金、2023 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单位存在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计入人员经费的情况。

(2) 按支出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288.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5.81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 对于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 从而在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 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 进而进行改进。

通过对文化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全面分析文化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果五个方面的情况, 总结经验做法, 找出部门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提出改进建议,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8）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号）。

2. 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1）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

（2）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3）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等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九江市柴桑区文化馆。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对九江市柴桑区文化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



序，对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说明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依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文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共设置四级指标，通过逐级细化与量化，形成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等内容，采用百分制，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并根据需要确定四级指标，根据二、三、四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



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本指标评价体系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部分，一级指标构成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权重分别为：8%、48%、24%、20%，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绩效产出为导向原则，同时关注过程管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设计思路如下：

（1）投入指标，分值权重8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三级指标设置2个，分别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2）过程指标，分值权重48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三级指标设置14个，分别为：部门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人员控制、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产出指标，分值权重24分。主要评价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通过三级指标反映。三级指标设置3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4）效果指标，分值权重20分。主要评价部门履职效益情况。三级指标设置3个，分别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等，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编制。

指标权重主要根据该指标在整个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评分细则主要是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的整体细化描述，通常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分。



4. 评分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根据评价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详见评分表。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根据委托方要求及工作方案安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号）文件相关规定，由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成立后，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会议，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内容、评价分工、评价程序、评价重点及工作纪律。

3. 下达绩效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及时通知文化馆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4.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基础数据全集及方案制定

2024年8月，评价小组前往被评价单位开展收集基础数据工作。

①财务数据采集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投入的资金量，以及预算单位资金的支出情况。评价人员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



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被评价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核实，核查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通过采用查看会计账册等手段调查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支付规定、是否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

②业务数据采集

单位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单位申报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开展及完成情况等数据资料。

③方案制定

评价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部门评价方案，将完成的方案初稿与委托方沟通并完善至定稿。

5.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1)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进驻后，首先主持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与要求，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做好准备。

(2)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评价资料和数据，进行现场访谈和满意度调查，记录评价过程。

6.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对2023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按照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7. 报告提交与归档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实施单位并报送市财政局、抄送其他相关部门。

8. 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工作完成后，实施机构应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会议。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反馈的结果和相关建议，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整改与完善措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一）2023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文化馆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方案，设计了评价指标，认真开展了2023年绩效管理自评工作，自评结果94分，具体从以下四个方面：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执行管理情况。在执行进度和三公经费控制上较好的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是在项目支出执行不到位，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3）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但绩效评价小组发现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规范，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待进一步规范。

（4）整体绩效。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但绩效评价小组发现部门目标设定合理性有待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履职完成情况

1. 线上文化大餐

2023年，文化馆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抖音官方视频号平台、微信官方视频号平台向公众推出了绘画、戏曲、舞蹈、文学、科技、历史、红色文化专题等线上慕课培训学习、艺术讲座及群文活动视频。

2. 区域性较集中关注的文艺活动呈现

春节期间区内多地举办了【千乡万村闹新年·我们的节日·春节】|柴桑区2023戏曲进乡村贺新年惠民演出”活动。举办了24期“【百馆千万场·服务来共享】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2023年柴桑区业余剧团培训辅导班”。承办了“柴桑区第四届戏曲展演月”活动在柴桑区渊明公园广场持续演出了传统本戏。在涌泉乡文化站举行了“九江采茶戏展演”。开展“2023年戏曲进乡村暨柴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者服务队下乡惠民演出”活动。

3. 持续推动民俗、节庆资源的深入挖掘、融合参与和策划

组织叶家龙狮、义门堂·万应紫金膏、九江山歌、九江采茶戏和九江文曲戏、涌泉竹雕和新合豆条及涌泉戴山银器等非遗项目参加2023年马回岭“百年庙会”暨第二届“非遗传承云庙会”展示展演活动。先后参与了“花漾九江·追浔季”涌泉中华花朝节暨“2023江西消费提振年”九江系列活动、“2023年城子镇‘乘风破浪 龙舟相竞’大赛”活动、江洲第三届生态旅游节暨“2023江西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2023年柴桑区农民丰收节暨乡村旅游文化节等活动的筹备和策划。

4. 艺术空间展厅

组织承办展出《2023柴桑区“迎新春”书画作品展》、《“弘扬抗洪精神·讴歌时代风采”——柴桑区庆“八一”双拥主题书法作品展》、《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书法临帖展》等主题性展览。

5. “陶渊明文化艺术节·悠见柴桑”文化品牌

陆续打造“陶渊明文化艺术·悠见柴桑——田园牧歌音乐会”、“陶



渊明文化艺术节·悠见柴桑——2023年柴桑区‘东篱·中秋’雅集”、“陶渊明文化艺术·悠见柴桑大型文艺演出”暨“中国柴桑·首届陶渊明诗歌节‘陶渊明诗歌奖’颁奖仪式”等文艺活动。

6. 扎实推进非遗保护，打造辨识度明晰的文化基因

童兆庄、叶菁、张美花、林斌、陈尚健、陈艺、吴学进7名同志获准评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叶金花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优秀名单。

与九江学院艺术学院、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在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了“九江山歌”非遗专题课程教学班。

积极推进将“庐山灵芝炮制技艺、九江崔氏普济万应膏制作技艺、城子镇赛龙舟”三个项目列入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积极跟进申报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工作进度。

组织国家级非遗项目九江山歌参加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韵集活动。组织九江丝弦锣鼓、九江文曲戏参加九江市乡村文艺明星选拔赛（决赛）。

组织九江山歌国家级传承人韦桂花、省级传承人叶金花、市级传承人张清龙参加“‘二零一戴’美丽乡村行·全省巡回宣传活动——走进九江·武宁”活动。组织九江山歌省级传承人叶金花、市级传承人张清龙参加在南昌市八一公园举行的“2023年‘冬日温情’江西省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启动了古诗《题西林壁》（北宋，苏轼）的新曲创作，在九江广播电台的专题栏目中进行了刊播，在区文化馆微信公众平台上进行了发布。

7. 推进精品文艺作品创作，彰显柴桑文化魅力文艺作品创作依然是群文工作的重点

在湖口县举办的“2023年‘大地欢歌’九江市乡村文艺明星选拔赛”中，区文化馆选送了14个文艺节目参赛并最终获得了一等奖2个，三等奖1个，优秀奖11个。选送了两支广场舞队在浙江横店影视城举办的“2023‘横店杯’全国广场舞大会（江西专场）比赛”中均获得一等奖。区文化馆选送的广场舞在2023九江市广场舞集中展演中分别获得二等奖1个、



优秀奖2个。区文化馆组织创编的现代九江采茶小戏《香樟树下》在“第二届江西省现代地方小戏大赛决赛”（2023.10.江西鹰潭）、“第四届‘华东六省一市现代地方小戏大赛’”（2023.11.上海奉贤）等赛事中分别荣获“一等奖”和“银奖”。

区文化馆在2023年圆满承接了2023年“大地欢歌”九江市乡村文艺明星选拔赛（D片区）复赛（2023.5.城门守信田园综合体）、“寻星闪耀文明城”九江市首届社区文艺民星选拔赛（柴桑区赛区）决赛（2023.9.渊明公园）等两项赛事活动的组织执行工作。

（三）履职效果情况

1. 柴桑区文化馆从年度工作计划出发，充分发挥文艺志愿者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求真务实，继承创新，优化服务，在演出活动、精品创作、理论研究、非遗保护、艺术普及、校外艺术类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2. 柴桑区文化馆结合辖区群众的文化需求，持续积极开展文化下乡，助力乡村振兴，弘扬了优秀传统文化，增强辖区群众的文化自信，更为农民群众增添了更多的生活乐趣，加强了城乡文化联系，促进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3. 2023年柴桑区文化馆依然把打造文化品牌作为群文工作的着力点之一，充分有效的发掘现有场馆的极致功能。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文化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2.5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即成效较好。

（二）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

（1）部门预算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从单位预算的完整性来看，文化馆 2023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编制完整。
本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得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从单位预算的准确性来看，预算编制准确。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2) 绩效目标

①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2 分，评价分为 1 分。

②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部门年中追加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2 分，评价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

(1) 部门预算完成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023 年基本支出执行数 314.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1.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3.45 万元），预算支出一基本支出 323.58 万元。

2023 年预算完成率 97.31%（ $314.86 \text{ 万} \div 323.58 \text{ 万}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文化馆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7.31%，预算完成率大于 95%，说明预算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2 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项目支出执行数 142.88 万元，预算支出一项目支出 169.36 万元。

项目支出完成率 84.36%（142.88 万元÷169.36 万元×100%）。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文化馆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84.36%，预算完成率小于 95%，说明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2 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2）执行进度率

3 月支付进度率=51.82 万/（492.94 万÷12×3）=42.05%，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6 月支付进度率=160.45 万/（492.94 万÷12×6）=65.10%，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9 月支付进度率=277.34 万/（492.94 万÷12×9）=75.02%，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12 月支付进度率=457.74 万/（492.94 万÷12×12）=92.86%，实际支出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以上 3、6、9、12 月份的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均小于序时支出进度，从总的执行进度来看，说明文化馆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 4 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75 分。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①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 个，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数 3 个。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3 \times 100\%$)。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化馆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说明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7 个，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数 7 个。

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7/7 \times 100\%$)。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化馆 2023 年度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说明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①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23.45 万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为 24.96 万元，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93.95% ($23.45 \text{ 万元} / 24.96 \text{ 万元} \times 100\%$)。

本项目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大于 95%得 2 分，85%至 95%之间按比例得分，85%以下不得分，评价分为 1.79 分。

②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24.96 万元，2022 年度公用经费



预算总额 44.1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43.4\%[(24.96 \text{ 万元}-44.1 \text{ 万元}) \div 44.1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2 分，等于 0%得 1 分，大于 0%不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5)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达到数 169.36 万元，专项资金指标总数 169.36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100% $(169.36 \text{ 万元} / 169.36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按照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专项资金指标总数 $\times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①预算动态变动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0.25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0.25 万元，预算动态变动率 $0\%[(0.25 \text{ 万元}-0.25 \text{ 万元}) / 0.2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3 分，等于 0%得 1 分，大于 0%不得分，评价分为 1 分。

②支出控制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20 万元，预算支出-三公经费 0.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0\%(0.20 \text{ 万元} / 0.2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支出控制率小于 85%得 3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大于 100%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7)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文化馆 2023 年政府采购金额 6.0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1.19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507.56% (6.04 万元/1.19 万元 $\times$ 100%)，小于 80%，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本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 95%得 4 分，执行率在 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80%的，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3. 预算管理指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文化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决算信息，公布的预决算信息完整、细化、及时。

本项目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得 4 分，评价分为 4

(2) 人员控制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16 人，编制数为 1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8.89% (16/18 $\times$ 100%)。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文化馆控制率小于 100%，评价分为 4 分。

(3) 绩效评价

①部门绩效自评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实施项目绩效自评金额 104.7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金额 169.34 万元，部门绩效自评率 61.85% (104.74 万元 $\div$ 169.34 万元 $\times$ 100%)。

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以上的，得 2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足 85%的不得分，评价分 0 分。

②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文化馆2023年开展的绩效自评，未能对开展的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但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本项目对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有所应用，并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得2分，少一项扣1分，评价分为1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文化馆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存在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计入人员经费；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本项目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得2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0分。

4. 资产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文化馆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合规、合法。文化馆未按制度的规定对在用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管理制度尚未得到有效执行。

本项目管理制度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已制定未有效执行扣1分，评价分为1分。

②资产管理规范性

文化馆现配置的资产能够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但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清单不匹配，且未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未做到实物资产账实相符。

本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得2分，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评价分为1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文化馆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使用台账，无法确定资产闲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无固定资产台账扣分1分，评价分为1分。

5. 履职效果

(1) 数量指标

① 免费开放天数

文化馆2023年度计划免费开放天数为320天，2023年实际免费开放天数为350天。

本项目完成免费开放天数为320天得3分，完成计划数得满分，评价分为3分。

② 培训辅导班

文化馆2023年度计划开展培训辅导班20期，开展培训辅导班24期。

本项目完成开展培训辅导班20期得3分，完成计划数得满分，评价分为3分。

③ 送戏下乡活动

文化馆2023年度计划开展送戏下乡活动80场，2023年实际开展的送戏下乡活动140场。

本项目完成开展送戏下乡活动80场得3分，完成计划数得满分，评价分为3分。

(2) 质量指标

① 公共文化云建设验收合格率

文化馆2023年度为推动公共文化云建设，2023年实际完成公共文化云建设验收合格率为100%。

文化馆2023年度完成公共文化云建设验收合格率达到95%得3分，低于80%得0分，80%-95%之间按公式得分，评价分为3分。

② 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合格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为推动非遗传承活动，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开展非遗传承人培训班，参加培训的人群合格达 100%。

本项目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合格率为 95%得 3 分，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合格率小于 85%得 0 分，评价分为 3 分。

（3）时效指标

①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奖补发放及时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多位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奖补均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及时发放。

本项目及时率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培训班结业时间及时率

文化馆 2023 年度及时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培训班，培训班都如期正常开展并及时结业，未发现有延期结业的情况。

本项目及时率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6. 效果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围绕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动力

文化馆制定了琳琅满目、各具特色的文化公益活动，其中非遗传承活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誉，文化馆围绕这一活动，加大投入，丰富形式，使得中华文化中的瑰宝更好的发扬光大，增强了项目的发展动力，有效的增加了人民对非遗传承活动的兴趣。

本项目有效增长得 4 分，增长一般得 2 分，未增长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全面文体活动，增强幸福指数

在 2023 年文化馆开展的非遗传承、文化展览、歌舞表演、送戏下乡等众多活动，很好的涵盖了各个年龄段的受众，老少咸宜。

本项目开展得活动类型包含各年龄段居民（儿童、青年、成年、老年）



得4分，所有活动中均未包含一种人群或该人群占比过低扣一分，评价分为4分。

③创新文化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在2023年文化馆开展的活动中保留了优秀的传统节目和活动，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创全新的节目和活动，如“城子镇赛龙舟”和“陶渊明文化艺术节·悠见柴桑”；运用新媒体方式发扬光大，如“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

创新达4种以上得满分，活动类型创新少于两种扣2分，新媒体传播方式少于两种扣2分，评价分为4分。

(2) 生态效益指标

①保护环境、珍惜资源、合理利用资源，宣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意识

文化馆2023年度开展了多种项目和活动，在社会效益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果，但是这些项目对于保护环境、珍惜资源、合理利用资源，宣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意识等方面的宣传仍有不足。

本项目有效促进得3分，有待促进得1分，未促进不得分，评价分为1分。

(2) 满意度指标

①社会民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非常满意占比89%，比较满意占比11%，一般满意0%，不太满意0%，不满意0%，将满意度程度分别按照100%、80%、60%、30%、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97.8%。

本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5分，小于或等于85%得0分；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评价分5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 部门预算管理中执行控制程度较低，具体表现在：

1. 文化馆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84.36%，项目支出的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2. 文化馆 2023 年第一、二、三季度序时执行进度均小于 80%，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3. 部门绩效自评率为 61.85%，小于 80%，项目自评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具体表现在：

1. 存在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计入人员经费的情况。
2. 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三）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

文化馆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基本规范，但是固定资产管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对资产领用、保管等规定不够具体。
2.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四）部门目标设定合理性待提高

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文化馆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未能与部门职能明确对应

绩效指标未能与部门职能相对应，未能体现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

（2）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模糊，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质量指标设置“深化免费开放服务内容，提升免费开放质量”“通过传承、传授，扩大非遗受众面，力争做到人人参与进来，人人都是传承人”等；时效指标设置“按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依据上级文化部门开展的活动年内完成”等；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积极宣传积极引导”；生态指标设置“生态保护意识逐年增强”等，指标值设置不够具体。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1. 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文化馆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2.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

文化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不足，未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编制实际完成值，自评总体评价分值过高为94分，未能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做深入总结分析，未能对项目支出开展具体管理分析，绩效监控发现的项目进度问题未能及时查找原因。未能对评价结果进行充分应用。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加强部门内部协调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科学性

根据上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建议文化馆进一步完善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部门重大项目支出建立标准化体系，提高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三）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进行财务核算。

（四）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的准确性。

（五）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规范性管理

1. 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资产领用、保管制度。

2. 加强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定期实施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对重要资产建议张贴固定资产卡片，准确适时掌握资产状况。



3. 及时对往来账款进行清理。

（六）进一步完善部门职责目标设定，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围绕文化馆部门职责设置绩效目标，结合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突出单位职责职能，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性，充分体现部门职能特点和履职效果。

（七）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

1. 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业务活动管理相结合，根据年初重点工作计划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加强部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及时全面的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分析工作。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文化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文化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投入（8分）	预算编制（8分）	部门预算（4分）	完整性	2	完整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编制完整	2
			准确性	2	准确	编制准确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编制准确	2
		绩效目标（4分）	年初部门预算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2	完整且合理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完整但不合理	1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2	完整且合理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完整但不合理	1
过程（48分）	预算执行（28分）	部门预算完成率（4分）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	≥95%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97.31%	2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2	≥95%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84.36%	0
		执行进度率（4分）	执行进度率	4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均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2.7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4分）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	≥100%	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	1	2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	≥100%	按照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	1	2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85%	大于95%得3分，85%至95%之间按比例得分，小于85%不得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93.95%	1.79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0%，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43.4%	2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2分）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2	≥100%	按照部门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数/专项资金指标总数*2分计算	1	2
		三公经费控制率（6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	3	≤0%	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0%，得3分；等于0得1分；大于不得分。	0	1
			支出控制率	3	≤85	小于85%得3分，85%至100%之间按照比例得分，大于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率78.4%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4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4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507.56%	4
	预算管理（1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及时公开	全部符合得满分，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项扣0.5分。	及时公开	4
		人员控制（4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4	≤100%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得满分，否则得0分。	0.8889	4
		绩效评价（4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	2	≥85%	部门绩效自评率100%以上的，得2分，85%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足85%的不得分	61.85%	0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2	及时报送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办法、整改落实存在的问题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1分，未按照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	未能对开展的评价结果充分应用	1



九江市柴桑区文化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0.5 分, 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扣分	存在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计入人员经费; 账面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 未按照账面数据编制决算报表	0
	资产管理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扣分	已制定未有效执行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扣分	未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 未做到实物资产账实相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	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在 85%-95% 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	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台账, 无法核算资产利用率	1
产出 (24 分)	履职效果 (24 分)	数量指标 (12 分)	免费开放天数	3	≥320 天	大于等于 320 天得满分, 小于按公式计算得分	350 天	3
			培训辅导班	3	≥20 期	大于等于 20 期间得满分, 小于按公式计算得分	24 期	3
			送戏下乡活动	3	≥80 场	大于等于 80 场得满分, 小于按公式计算得分	140	3
			书画作品展	3	≥3 场	大于等于 3 场得满分, 小于按公式计算得分	4 场	3
		质量指标 (6 分)	公共文化云建设验收合格率	3	≥95%	合格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 低于 85% 得零分, 在 85%-95% 之间按公式得分。	100%	3
			非遗传承人培训合格率	3	≥95%	合格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 低于 85% 得零分, 在 85%-95% 之间按公式得分。	100%	3
		时效指标 (6 分)	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奖补发放及时率	3	及时率	全员及时发放到位得满分, 按每人未按时发放扣 1 分, 扣完为止	及时发放	3
			培训班结业时间及时率	3	≥95%	在预期时间内结业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 低于 85% 得零分, 在 85%-95% 之间按公式得分。	≥95%	3
效果 (20 分)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围绕项目建设, 增强发展动力	4	有效增长	扩大非遗项目的建设力度, 使受众人群有效增长得满分, 增长一般得 2 分, 未增长得 0 分。	有效增长	4
			全面文体活动, 增强幸福指数	4	涵盖率	开展得活动类型包含各年龄段居民 (儿童、青年、成年、老年) 得满分, 所有活动中均未包含一种人群或该人群占比过低扣一分。	文化馆开展的活动充分涵盖各类人群	4
			创新文化改革, 增强发展活力	4	≥4 种	创新文化活动达 4 种以上得满分, 不足扣分。	≥4 种	4
		生态效益指标 (3 分)	保护环境、珍惜资源、合理利用资源, 宣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意识	3	有效推进	有效促进得 3 分, 促进得 2 分, 有待促进得 1 分, 未推进不得分	有待促进	1
		满意度指标 (5 分)	社会民众满意度 (5 分)	5	≥9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 得满分, 低于 95%,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比较满意 11%, 非常满意 89%, 无不满意者, 综合满意度为 97.8%	5
			合计	100				82.54

